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级经济法历年真题详解及押题预测试卷>>

13位ISBN编号：9787209060141

10位ISBN编号：7209060146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山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徐泓，郭永清

页数：2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人大会计系名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领衔编撰，紧扣2012年教材、大纲，历年真题专家详解，跨章节综合题命题分析及训练，高频考点试题及命题预测试卷，考点精粹归类、重要概念术语汇总。

检测复习效果，提高应试技巧和实战能力，全面了解全国统考试题题型、题量，透视命题思路、规律。

作者简介

徐泓，四川乐山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会计理论财务会计兼任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出版《初级会计学》《财务会计学》(全国注册评估师教材)《初级会计学》(财政部统编教材)《纳税会计学》《企业纳税筹划》《基础会计学》，《环境会计理论与实务》等教材与专著多部。
在《会计研究》《财务与会计》《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等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承担国家级课题多项。

郭永清，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行政财务部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高级会计师职称考试会计中级职称考试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课程主讲教师。
曾在《会计研究》《财政研究》、《财务与会计》等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级课题出版有《透视公司财报数字》《新中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变迁研究》等著作。

书籍目录

前言

如何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一、了解命题规律
- 二、学习和复习方法

跨章节综合题命题分析及综合训练

- 一、近几年综合题的出题情况
- 二、综合题的命题特点
- 三、综合训练题

历年真题及详解

2011年《中级经济法》试题及详析

- 一、单项选择题
- 二、多项选择题

三、判断题

四、简答题

五、综合题

答案及解析

2010年《中级经济法》试题及详析

- 一、单项选择题
- 二、多项选择题

三、判断题

四、简答题

五、综合题

答案及解析

2009年《中级经济法》试题及详析

- 一、单项选择题
- 二、多项选择题

三、判断题

四、简答题

五、综合题

2008年《中级经济法》试题及详析

- 一、单项选择题
- 二、多项选择题

三、判断题

四、简答题

五、综合题

答案及解析

押题预测试卷

押题预测试卷（一）

- 一、单项选择题
- 二、多项选择题

三、判断题

四、简答题

五、综合题

答案及解析

押题预测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判断题

四、简答题

五、综合题

答案及解析

押题预测试卷(三)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判断题

四、简答题

五、综合题

答案及解析

押题预测试卷(四)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判断题

四、简答题

五、综合题

答案及解析

押题预测试卷(百)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判断题

四、简答题

五、综合题

答案及解析

考点精粹归类及重要概念术语汇总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0。

D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

11。

A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营合同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

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选项。

12。

I)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至、3000万（含：3000万）美元的。

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2/5，其中投资总额在125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美元。

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选项。

13。

c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因此，该公司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最高限额为 $5000 \times 40\% - 600 = 1400$ （万元）。

14。

A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均可以申报；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提出，得到的清偿以补充申报后的破产财产为限。

因此，选项A正确。

15。

I)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正确答案是D选项。

16。

c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背书日期为相对记载事项，背书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因此，正确答案是C。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